

教宗本篤十六世

週三公開接見活動中講解的教理

保祿六世禮堂

2009年1月28日

聖保祿 (19)

「牧函」的神學觀點

各位親愛的兄弟姐妹，

今天我們要講解的，是保祿的書信集中，被稱為「牧函」的最後那幾封，原因是這幾封信都是寫給教會中個別的牧者：兩封給弟茂德，一封給弟鐸，他們二人都是保祿的親密合作伙伴。尤其是弟茂德，保祿在他身上幾乎看到「另一個自己」，事實上，保祿總是將重要的任務交託給他（在馬其頓：參看宗 19:22；在得撒洛尼：參看得前 3:6-7；在格林多：參看格前 4:17；16:10-11），保祿又寫了一段對他極盡褒揚的話：「實在我沒有一個像他那樣誠心關照你們的人」（斐 2:20）。根據凱撒勒雅（Eusebio di Cesarea）所寫的《教會史 *Storia Ecclesiastica*》的記載，弟茂德是厄弗所的第一任主教（參看 3,4）。至於弟鐸，他與保祿的關係也應該非常密切，保祿形容他說：「天主把我對你們所有的同樣熱情賜在弟鐸的心裏……論到弟鐸他是我的同伴，為你們也是我的助手」（格後 8:17.23），他甚至稱他為「在共同信仰內作我真子的弟鐸」（鐸 1:4）。弟鐸曾經接受了幾個棘手的任務，他處理這些任務的結果令到保祿非常高興（參看格後 7:6-7.13；8:6）。之後，從保祿的信，我們知道弟鐸到了位於希臘艾比魯（Epiro）的尼可坡里（Nicopoli）與保祿會合（參看鐸 3:12），然後再從該地被保祿派遣到達耳瑪提雅（Dalmazia）（參看弟後 4:10）。根據保祿寫給他的信，弟鐸之後成為克里特（Creta）的主教（參看鐸 1:5）。

這幾封寫給以上兩位牧者的信，在新約中佔着一個非常特別的地位。今天大部份的釋經學者都主張這幾封信應該不是保祿親手所寫，而是出自一般所稱的「保祿學派」，因此這幾封信反映了其時新的一代已承繼了保祿的思想，其中或許也採用了一些保祿親自撰寫的語句或段落，使之連綴成篇。例如，在《致弟茂德後書》中的某些文字，一看便知道只能夠出自保祿宗徒自己的心和口。

毫無疑問，比較起保祿中年時期的教會，這幾封信所呈現的教會形勢差別頗大。現在當保祿回顧往昔時，他說自己在信仰和真理上，做了外邦人的「宣講者、宗徒和教師」（參看弟前 2:7；弟後 1:11）；他視自己為一個蒙受憐憫的人，因為耶穌基督——他寫道——「為使在我這個魁首身上，顯示祂的絕對寬宏大度，為給將來信靠祂而獲永生的人一個榜樣」（弟前 1:16）。因此，此處最重要的是在保祿，這位被復活的基督的顯現所皈化的迫害者身上，顯露了主的寬宏大度和對我們的鼓舞，好讓我們對主充滿希望和信心，儘管我們是如此渺小，主卻能夠在我們身上成就大事。

另外，這些書信所提及的新文化背境，與保祿中年時期所生活的教會所處的背境也不一樣。此處所指的，是一些於當時出現的錯誤和虛假訓言（弟前 4:1-2；弟後 3:1-5），例如其中一些訓言宣稱婚姻不是好事，於是禁止人嫁娶（弟前 4:3）。我們會發現聖保祿所擔心的事今日一樣存在，因為今日一如既往，對有些人來說，聖經只不過是一種讓他們進行歷史奇趣搜索的工具，而不是聖神的話，我們從這話可以聽到主自己的聲音，和認出祂在歷史中的臨現。我們可以說，從這三封信簡單列出的各種謬誤，已經可以預見日後以玄識論這名目出現的錯誤教義的一些痕跡（參看弟前 2 :5-6；弟後 3:6-8）。

面對這些錯誤的教義，作者提出兩個主要提示。第一種提示勸勉人要懷着宗教情操閱讀聖經（參看弟後 3:14-17），也就是說，閱讀聖經的時候，要視聖經的確由聖神「默感」而寫成，的確出自聖神，所以人可以從中「獲得得救的智慧」。閱讀聖經的正確方法，是進入與聖神的交談，以便從中得到「為教訓、為督責、為矯正、為教導人學正義」所需要的光照（弟後 3:16）。承接着這思想，作者繼續寫道：「好使天主的人成全，適於行各種善工」（弟後 3:17）。另一個提示則是關於信中所說的美好的「寄托」（*parathéke*）[也就是一般所稱的「信德的寶庫」]：這個詞只在這幾封「牧函」中出

現，指的是我們一定要藉着寓居於我們內的聖神的幫助，保管那個來自宗徒的信德的傳統。易言之，我們應該視這個「寄托」為整個宗徒傳統的全部，及衡量對福音的宣講的忠誠的準則。此處有一點我們要注意，由於當時新約中的經書有些尚未寫成，或尚未納入聖經正典內，所以「牧函」及整部新約中所用的「聖經」這個詞，是專指舊約。因此，這個宗徒宣講傳統，這個「寄托」，正是閱讀聖經，閱讀新約的鑰匙。如此一來，聖經及傳統，聖經及作為閱讀鑰匙的宗徒宣講，彼此相輔相承，以至幾乎融為一體，以便一起構成天主的堅固基礎（弟後 2:19）。為理解聖經，並從聖經中聆聽到基督的聲音，宗徒的宣講，即「傳統」(Tradizione)，是不可或缺的。因此人必須「堅持那合乎教理的真道」(鐸 1:9)。而所有這一切的基礎，正是對天主在歷史中所啓示的慈愛的信德，這位天主在耶穌基督身上，具體地顯示了祂「對人的愛情」，在希臘文版的原文聖經中，刻意地用了一個別具深意的字來稱呼這愛情：*filanthropía* (鐸 3:4; 參看弟後 1:9-10)。天主是如此深深地愛上人類。

總括來說，基於他們那個不單只超然，尤其是與信德的要素，即是這些書信所稱的「真理」(弟前 2:4.7; 4:3; 6:5; 弟後 2:15.18.25; 3:7.8; 4:4; 鐸 1:1.14)，緊緊地連繫着的身份，可以看到那時的基督徒團體，已經開始採用一些精確嚴格的字眼來定界自己。在這信德中，有關我們是誰，天主是誰，以及我們應該如何度過我們的人生等主要真理，全部一覽無遺。對於這真理 (信德的真理)，教會被形容為「柱石和基礎」(弟前 3:15)。無論如何，為了讓所有人都曉得以下的真理：天主「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」；「耶穌基督奉獻了自己，為眾人作贖價」(弟前 2:4-5)，教會永遠都是一個為每一個人，為每一個階層和組織祈禱，胸懷普世的開放團體。因此，儘管當時那些教會團體的規模仍然相當細小，然而這些書信所展現的普世意識，卻是如此強烈和斷然。此外，這些團體也「不辱罵任何人」並「對眾人表示極其溫和」(鐸 3:2)。所以，普世性，視信德為真理及作為閱讀聖經、閱讀舊約的鑰匙等，正是這些書信的首要特色，並由此確立了宣講與聖經和一個活潑的信德之間的一體性。這信德向所有人開放，為所有人見證天主的愛。

這些書信的另一個特色是它們有關教會在職務結構上的反省。事實上，聖秩聖事的三個等級：主教、司鐸及執事的劃分正是首次出現在這些書信中 (參看弟前 3:1-13; 4:13;

弟後 1:6; 鐸 1:5-9)。我們可以觀察到在這幾封「牧函」中交織着兩種不同的職務結構，並因此為教會的職務制定了一個終久的形式。保祿在他中年時期所寫的書信中，曾提及「監督」(斐 1:1) 及「執事」這兩種職務：這是那個剛出現於當時的異教世界的教會的典型結構。再者基於保祿在當時的教會所享有的支配性地位，其他職務於稍後才得以逐漸發展。

正如我們剛才所說的，若那個剛出現於當時的異教世界的教會只有主教和執事，沒有司鐸。那麼在猶太基督徒世界中所建立的教會，司鐸職務卻是其中的主要結構。這兩種結構最後在些「牧函」中結合為一：於是現在有「監督」(主教) (參看弟前 3:2; 鐸 1:7)。值得注意的是 [在希臘原文中]「監督」這個詞永遠都是單數而非複數，並且一定連結着定冠詞 (*l'episcopo*)。除了監督之外，我們還可以找到司鐸和執事。保祿宗徒的地位仍然具支配性，然而正如我講過的，這幾封信的對象不是團體而是個人，是寫給弟茂德和弟鐸，他們二人一方面以主教的身份出現，另一方面他們也開始繼承保祿宗徒留下的位置。

於是從此開始日後被稱為「宗徒繼承」這個傳統。保祿以非常嚴肅的語氣向弟茂德說：「不要疏忽你心內的神恩，即從前因預言，藉長老團的覆手賜與你的神恩」(弟前 4:14)。我們可以說，聖秩的聖事性已經從這幾句話露出端倪。於是現在我們擁有天主教會的結構的主要本質：聖經與傳統，聖經與宣講，它們形成一個總體。可是，除了所謂教義結構之外，還須要加上人的結構，即宗徒的繼承人，以作為宗徒宣講的見證人。

在這些「牧函」中，最後一點相當重要值得注意的，是教會以非常人性化的字眼來的形容自己，教會把自己譬喻為「家」及「家庭」。特別是在弟前 3:2-7 這段經文內，對作監督的人應具備的條件，有非常詳細的描述：「監督必須是無可指摘的，只作過一個妻子的丈夫，有節制，應慎重，端莊，好客，善於教導；不嗜酒，不暴戾，而應溫良和善，不貪愛錢財，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庭，使子女們服從，凡事端莊；誰若不知管理自己的家庭，如何能照管天主的教會？……並且在外人中也必須有好聲望」。從這段經文，首先可以注意到作監督的人的教導才能是多麼重要（關於這方面請另參看

弟前 5:17)，同樣的思想也可以在其他章節中找到（參看弟前 6:2c；弟後 3:10；鐸 2:1），另外是作監督者的「父職」這個人特徵。事實上監督一直被視為是基督徒團體的父親（參看弟前 3:15）。關於將教會譬喻為「天主的家」這個思想，其根源出自舊約（參看戶 12:7），之後再在《致希伯來人書》3:2.6 這兩節經文中出現，我們還可以在別處找到一些經文說基督徒已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，而是聖徒的同胞，天主的家人（參看弗 2:19）。

讓我們一起祈求主及聖保祿，使我們也能夠在我們所生活的社會內，以基督徒的身份，不斷顯示出我們是「天主的家庭」的成員這個特性。讓我們也為教會的牧者祈禱，求主使他們不斷增強他們的父親情操，在培育天主的家，團體，教會的時候，溫良和善之外也同時堅強果斷。